

國立空中大學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要點

本校 106.6.13 第 372 次行政會議及 106.6.30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本校 109.4.14 第 397 次行政會議及 109.4.16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校內各項服務，樹立教師服務典範，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服務獎分「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名額各一名。
「服務傑出獎」名額得移至「服務優良獎」。
- 三、服務績優教師評選期間為前三個學年，評選項目包含行政、輔導、其他三方面：
 - (一)行政：擔任任務編組負責人未支酬勞者、各項委員會委員（不含當然委員）、會議代表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表現卓著者。
 - (二)輔導：擔任導師、課輔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或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表現卓著者。
 - (三)其他：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產學合作、招生、募款或其他，成效卓著者。
- 四、服務績優教師評選程序：
 - (一)教師申請或推舉：
每年九月十五日前由教師自行申請或推舉所屬學系教師，填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受薦教師基本資料表(格式如附件二)並附佐證資料，向所屬學系申請。
 - (二)學系初審及推薦：
各學系系務會議就所屬教師之推薦表、受薦教師基本資料表及佐證資料作形式審查，並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校服務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推薦，由人事室受理及彙總推薦案件，提評委會複審。
 - (三)評委會複審：

- 1、評委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系系主任及校長指派學習指導中心中心主任二名組成。
- 2、評委會就各學系推薦人選進行複審，並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完成審查。
- 3、評委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 4、評委會委員若為服務獎之候選人，於評選時應自行迴避。
- 5、每位委員依候選人推薦表、受薦教師基本資料表及佐證資料給予評分，經統計總分及排序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

五、獲獎教師發給彈性薪資加給及獎狀乙幀。「服務傑出獎」每月加給五千元，「服務優良獎」每月加給三千元。發給期間為翌年一月至十二月。

六、獲獎者自當學年起三學年內不再推薦。

七、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由研究發展處初審及推薦。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或自籌款。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空中大學_____學年度服務績優教師推薦表

壹、受薦教師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職 級			
姓名		性別		曾獲服務績優教師學年 度			
貳、初審	評 審 項 目			佐 證 資 料	初 審 意 見		
	一、行政	(一)擔任任務編組負責人未支酬勞者，表現卓著者。		如附件()			
		(二)擔任各項委員會委員(不含當然委員)、會議代表，表現卓著者。		如附件()			
		(三)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表現卓著者。		如附件()			
	二、輔導	(一)擔任導師、課輔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表現卓著者。		如附件()			
		(二)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表現卓著者。		如附件()			
	三、其他	(一)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教活動成效卓著者。		如附件()			
		(二)協助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卓著者。		如附件()			
		(三)協助本校招生成效卓著者。		如附件()			
		(四)協助本校募款成效卓著者。		如附件()			
		(五)其他協助本校事蹟成效卓著者。		如附件()			
	學系推薦理由： <u>(請附系務會議紀錄)</u>						

國立空中大學服務績優受薦教師基本資料表

受薦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學系：_____

資料提供期間：民國_____年8月至_____年7月（最近3學年）

壹、最近3學年服務資料總表：

一、行政

評審項目	單位、職稱	任職期間	是否 支薪	證明 文件	具體事蹟（如：出席情 況、發言情形、工作成效 等）
(一)擔任任務編組負責人未支酬勞者，表現卓著者。					
(二)擔任各項委員會委員（不含當然委員）、會議代表，表現卓著者。					
(三)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業務，表現卓著者。					

二、輔導

評審項目	單位、職稱	任職期間	是否 支薪	證明 文件	具體事蹟（如：出席情 況、發言情形、工作成效 等）
(一)擔任導師、課輔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表現卓著者。					
(二)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表現卓著者。					

三、其他

評審項目	活動名稱、 性質及時間	擔任工作	是否 支薪	證明 文件	具體事蹟（如：出席情 況、發言情形、工作成效 等）
(一)協助本校推動社區文 教活動成效卓著 者。					
(二)協助本校產學合作成 效卓著者。					
(三)協助本校招生成效卓 著者。					
(四)協助本校募款成效卓 著者。					
(五)其他協助本校事蹟成 效卓著者。					

貳、教師服務理念：

參、教師最近 3 學年具體重大服務表現：

肆、教師社會影響力的自我評估：（含對於本校社會影響力之提昇成效）

伍、其他：

受薦教師簽章：_____

